

# 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B02-XMZB-0409-0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长沙市, 宁乡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1982.42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9月16日 15时00分到2020年10月16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宁信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历经铺街道新宝塔社区创业大道（东城首座6栋601-602室）

联系人：雷经理

电话：19848020666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

电话：0731-84446410转2157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 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已由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审立【2019】145号文、宁发改审【2020】44号文及宁发改审【2020】19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招标人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宁乡市玉潭街道、历经铺街道。

2.3 建设规模：西起人民路，东至金湖路，主线全长约892m（其中桥长约640m，桥梁最大跨度为50米）。楚沩东路道路部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沿江大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南苑路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本项目与沿江大道、南苑路、群英路交叉口采用立交形式，与人民路、金湖路交叉口采用平交形式。本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行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4 投资概算：21982.42万元。

2.5 招标范围：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

---

，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路基工程、行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的附属工程等)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的设计编制深度，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行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的附属工程等(内容参考初步设计图纸)。

2.6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4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2.7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8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执行。

2.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3.2.1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

---

3.2.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3企业入围业绩：

3.3.1设计业绩：企业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日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少于8000万元道路设计业绩或完成一座桥梁全长 $\geq 320\text{m}$ 桥的设计业绩。

3.3.2施工业绩：企业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日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涉水市政桥梁施工业绩。

注：（1）设计业绩、施工业绩均可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2）设计业绩、施工业绩可以为不同的建设项目；（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施工的业绩、奖项等内容均以联合体中对应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自身条件为准。

3.3.3类似业绩的考核要求：

（1）设计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限：1080

天，自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

（2）施工工程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限：1080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

---

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 3.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3.4.1 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15]57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4.2 拟任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道路与桥梁（或道桥专业、或公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4.3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或道桥专业、或公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3.4.4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5 拟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与桥梁，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4.6 省外企业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省内企业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开标当日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同时，

---

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上述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址。

3.4.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一旦中标，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紧急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3.4.8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企业在职员工。（根据长沙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发文，疫情期间及相关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加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7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应主动配合招标人进行答疑，供所有投标人参考。

3.8其它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评标办法中有关设计、施工业绩、奖项的评分项，分别以联合体中对应承担设计、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条件为准。（2）根据投标承诺书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等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4、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项目评标办法设计部分采用“综合评估法”；施工部分评审参照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116号）中规定的“综合评估法II”，分别计算报价得分。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承诺

（2）现金

（3）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5.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递交。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即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清单。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投标人须先登陆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s://fwpt.csggzy.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 CA 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年9月21日（含）17: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6.4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6.5 投标人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年10月16日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2 其他：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清单。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http://www.bidding.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s://fwpt.csggzy.cn/>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乡市历经铺街道新宝塔社区创业大道（东城首座6栋601-602室）

联 系 人：雷经理

电 话：19848020666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田甜、王学海

电 话：0731-84446410转2157（15581600098）

## 10、行政监管

---

宁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31-88981265